

115 年 6 樓以上公寓大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專案補助計畫公告提醒事項

※提醒事項：

申請人 / 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，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，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可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